

慕鸿文化传媒-活动项目服务增项确认详单						
活动日期		2023.5.20				
活动地点		太原万达北京厅厅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会场布置						
1	LED大屏	平米	28	150	4200	4x7m
2	签到背景3x5+黑底喷绘	平米	15	100	1500	
合计					5700	



85009032

会议服务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博

手机：18910960303

乙方：太原慕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中段 49 幢金座公寓神州行顺利办四层 A0189(入驻太原市博达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东青

手机：1626045633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计划于 2023 年【05】月【20】日至 2023 年【05】月【20】日在【太原富力万达文华酒店 5F 北京厅】召开“【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次会议的组织和召开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如下，具体方案以双方沟通商议后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凭。

1. LED 大屏搭建 4m*7m（4200 元）
2. 指示牌画架 5 套（250 元）
3. 签到背景 3m*5m 桁架+黑底喷绘（980 元）

三、在甲方会议准备及会议召开期间，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则应尽早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四、付款条款：

1. 就本次会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收取会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543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含税）。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5月20日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合计543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肆佰叁拾元整,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金额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增减后附补充协议)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太原慕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 601461010300000142123

开户行: 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 乙方保证其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逾期未提供符合约定与要求的合格发票或未缴纳税款或虚开或故意冲红作废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足额抵扣增值税或甲方须承担补缴税款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拥有无限期的追偿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或支付甲方的税款损失或采取其他必要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一切成本支出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如技术秘密、客户资源等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因工作需要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提供或公开外,在未经对方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开。

六、不可抗力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地震、战争等双方认同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七、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任何变更,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八、甲乙双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就本协议内容进行了审核,确认其



行为符合公益、非营利性质，并且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高博

电 话：18910960303

日 期：2023年5月11日

乙方：太原慕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刘东青

电 话：16260456333

日 期：2023年5月11日